**罪犯余信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60号

　　罪犯余信彬，别名黄兴勇，化名陈思飞，男，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生于重庆市长寿区，汉族，小学毕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作出了(2007)莆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信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6117.1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信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余信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了(2011)闽刑执字第1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作出了(2013)岩刑执字第23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15)岩刑执字第38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更41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余信彬于2007年2月，在莆田市城厢区，因琐事竟持刀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余信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5040.5分，合计5415.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82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30分。其中2019年2月2日因琐事与周锦坤发生争吵不听劝止并发生打架，扣100分；2019年11月28日因集体教育时谈笑打闹，扣20分；2020年1月2日因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49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6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.4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余信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信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